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WJ2026010961604】

质权人（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敦礼

住所地：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楼 601 室

联系电话：0553-3880255

出质人（乙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安

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39 号

联系电话：0551-62685377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一、质押担保信息			
债务人名称 (承租人)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合同 (主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被担保合同号 (主合同号)	WJ2026010960201	融资租赁初始 本金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二、应收账款信息			
基础交易合同	/	基础合同编号	/
应收账款金额	/	应收账款质押 金额	/
应收账款期限	/	应收账款付款 人	/
应收账款描述	根据编号为 WJ2026010960201 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乙方作为承租人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各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保障主合同项下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与泰山路交口(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合肥市 2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费权、补贴、中国核证减排量 (CCER)、中国绿色电力证书 (GEC)、国际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 (I-REC、TIGR) 等环境属性权益及碳减排、碳资产交易收益等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甲方。		
三、通知信息			
收件人 (质权人)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顺达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滨湖时代广场 C1 号楼 19-20 层		
联系电话	15692159498		
收件人 (出质人)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华安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39 号		
联系电话	13875435228		
四、其他约定			
未经【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禁止对外转让。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组成，各部分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出质人确认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出质人认可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质权人责任的条款，质权人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质权人（盖公章/合同章）：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2016年5月18日



出质人（盖公章）：【合肥非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2016年5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为确保债务人（即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依约正常履行其对质权人（即主合同项下的“出租人”）负有的合同义务（债务信息详见专用条款中对应的“质押担保信息”，相关债务合同简称为“主合同”），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为明确出质人、质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出质人和质权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 质押标的

1.1 出质人自愿提供合法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质权人。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信息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2 质押存续期间，质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标产生的孳息。

第二条 质押期限

2.1 质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押权才消灭。

2.2 如因质押登记办理部门的要求，需明确具体质押期限的，则根据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或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期限予以登记质押期限。如前述质押期限届满，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全额清偿的，则：（1）质权人依据本合同享有的质权不变；（2）出质人应在登记期满前90日内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展期手续。

第三条 质押登记

3.1 本合同签订后，由质权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其他性质相同的登记系统/机构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应收账款办理登记手续。出质人应积极提供相应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权人签订登记所需的协议，提供登记所需的资料、文件等。如质权人要求的，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委托办妥上述登记手续。

3.2 质押登记手续办妥后，有关登记文件和证明原件（如有）由质权人保管；如出质人代为办理的，应在取得上述文件和证明原件（如有）后立即交由质权人保管。

3.3 如根据主合同约定，质押登记期满而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得以清偿完毕的，

出质人应在质押登记期满前 90 日内积极协助质权人办妥质押登记展期手续。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时，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质权人支付的损失金、违约金；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第五条 账户监管

5.1 质权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出质人应收账款的到期回收、未来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等进行监控。出质人同意积极配合质权人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回款账户）及其他必要行为，并承担相关费用。出质人应确保回款账户内资金流入与应收账款账期、金额相匹配。

5.2 若出现回款账户内资金与应收账款账期、金额不匹配，应收账款到期未回收等异常情况的，质权人有权要求第三方监管银行直接扣划回款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5.3 若质权人有要求，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指定监管银行开立账户用于收取应收账款，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自监管账户提取任何款项。

第六条 通知应收账款付款人

6.1 出质人应在质权人盖章前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应收账款出质通知》及回执格式通知应收账款付款人（简称“付款人”），告知付款人应收账款已被质押及应收账款专用回款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6.2 若质权人未要求设立应收账款质押须通知付款人的，出质人应在第三方监管银行开立回款账户，并通知付款人按照指定回款账户支付应付款项。同时出质人应事先签署本合同附件一，并授权质权人在质权人认为必要的时候将空白部分补填后通知付款人。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出质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7.2 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已取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依法办妥一切必要手续，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因出质人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质权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3 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出质人公司章程或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合同的签署违反其他合同、协议和公司章程为由，而主张本合同无效或对抗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7.4 出质人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主合同的规定，并根据本合同条款，自愿将应收账款质押给质权人，并在担保范围内向质权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7.5 出质人保证其是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且有权处分质押标的，质押标的不存在共有人。质押标的未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担保物权、优先权等）的限制。出质人与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权利、义务皆不影响本合同执行的有效性。

7.6 出质人保证质押标的依法允许转让。质押标的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方权益等情况，出质人和付款人不存在任何可相互抵消的情况。如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引起的与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任何纠纷与质权人无关。

7.7 出质人保证本合同生效前与质押标的相关的税费、价款等已全额向相关部门或第三方缴纳，不存在拖欠税费、价款的情形。

7.8 应收账款存续期限应长于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出质人承诺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标的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前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应收账款失效或贬值。若应收账款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

7.9 出质人保证其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质押标的的全部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如因出质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被撤销等情形而使质权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出质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10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调整通知书》等，质权人无须向出质人另行发出（包括原件和复印件），且不影响质权人按照本合同向出质人主张权利。

7.11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质押标的价值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债务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有效措施补足质押标的的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7.12 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第三方的原因引起出质人丧失应收账款的债权请求权或影响该项应收账款的收回，出质人所获得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担保的债务。

7.13 出质人同意，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主合同的法律关系定性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则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出质人的义务

8.1 出质人承担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8.2 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价值和保障付款人按期支付应付账款。

8.3 本合同生效后，除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分质押标的；不得在质押标的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利益的任何权利负担；不得放弃与质押标的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益。

8.4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相关措施，并按照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

(2) 出质人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4) 出质人与付款人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贸易纠纷）、债务纠纷和债务追索，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5) 有迹象表明出质人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付款人未将应付账款支付至质权人指定账户；

(7)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

不利影响；

(8) 出质人对质押标的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或确认实际坏账损失；

(9) 以未来应收账款出质的，基础交易合同已无法持续履行或合同持续履行出现重大的不确定性。

8.5 质权人和出质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非因法定或约定原因提高租赁利率或延长租赁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期限、利率承担担保责任。

8.6 以未来应收账款出质的，出质人应在应收账款真实形成后两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交基础交易合同原件及质权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质押权的实现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根据本条第2款约定采取实现质权的措施：

(1) 无论什么原因导致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租金、其他应付款项或违反主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质权人的质权；

(3) 出质人/债务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危及质权人的质权；

(4) 出质人/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歇业、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出质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新的担保；

(6) 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7) 出现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9.2 质权人实现质权，可以遵照以下方式 and 顺序进行，也可以直接处分质押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标的协议转让、折价或直接拍卖、变卖质押标的等方式），并以所得款项偿还担保债务：

(1) 当出现本条第1款任一情形时，质权人首先要求出质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2) 质权人按前项规定仍未完全实现债权时，质权人可以依法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标的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3 质权人依据本合同实现质权时，出质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9.4 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 是否有效、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 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承租人自己所提供,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 质人均可直接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出质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9.5 对于质权人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 损害赔偿金; (3) 违约金; (4) 应收租金和其他款项。质权人有权随时变更上述顺序。

第十条 质权的解除

10.1 承租人按约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 质押应当解除。

10.2 出质人代替主合同承租人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 质押应当解除。

10.3 在本条前两款情况下, 质权人应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十一条 债权的转让

质权人有权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此时, 质权同时转让, 质权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质人, 出质人应当协助办理质权变更登记并承担相关费用。第三方有权要求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之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合同义务或承诺/保证, 或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保证不真实, 质权人除有权要求出质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外, 还有权要求出质人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租金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出质人赔偿因此给质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出质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 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 出质人和质权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 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知信息”内容发送至另一方。如果一方变更本条款相关信息的,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14.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该特定系统的，视为到达；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视为到达。

14.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应在通讯信息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信息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14.4 出质人同意，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地址或日后书面变更后的地址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只要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出质人住所地或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同意向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经质权人、出质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质权人执【贰】份，出质人执【贰】份，另【壹】份用于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应收账款出质通知》及回执（格式）

附件二：《应收账款质押付款人确认函》（格式）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应收账款出质通知》及回执（格式）

应收账款出质通知

致：【 】

鉴于我司与贵司签订了编号为【 】的《 》（下称“基础交易合同”），
我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
同》。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贵司
享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质权人”）。

在收到质权人盖章的解除质押通知书前，请将前述应收账款均付至下
列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贵司将应收账款支付至上述指定账户视为对我司履行了付款义务，不
得通过支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形式支付应收账款。当《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成就时，我司同意：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有权扣划上述指定账户中的已收款项。

特此告知。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应收账款出质通知》回执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出具的《应收账款出质通知》我司已收悉，我司同意并将遵守该通知的约定，并承诺放弃主张任何抗辩或抵销。在收到质权人盖章的解除质押通知书前，将按照约定时间将已出质应收账款付至通知函中的指定账户。

特此确认。

日期：【 】年【 】月【9】日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WANJIANG FINANCIAL LEASING LTD.

注：《应收账款出质通知》及回执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留一份。

附件二：《应收账款质押付款人确认函》（格式）

应收账款质押付款人确认函

致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出质人”）与我司签订了编号为【】的《》（下称“基础交易合同”），出质人以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向贵司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应收账款的付款人，我司特向贵司作如下确认：

一、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真实、有效。

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基本信息：

1.总金额：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支付计划：【】

三、我司已知悉并同意出质人以该应收账款向贵司提供质押事宜，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四、我司承诺将所有应付款项支付至以下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当《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成就时，贵司有权扣划专用账户中的已收款项，我司同意并承诺提供协助：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出质人与贵司签订了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若出质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我司承诺负责向贵司支付上述所有应付款项。

六、在贵司依法行使质权时，我司承诺予以协助，配合并提供便利。

七、我司向贵司保证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我司将负责赔偿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

年 月 日